

法 治 与 家 庭 丛 书

# 反家庭暴力案例评析

主 编 杨世强 副主编 陈秋鹏 谢博淳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法 治 与 家 庭 丛 书

# 反家庭暴力案例评析

主 编 杨世强      副主编 陈秋鹏 谢博淳  
编 者 王飙尘      吉日格勒 曾赛岚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家庭暴力案例评析/杨世强主编; 陈秋鹏, 谢博淳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3

(法治与家庭丛书)

ISBN 978 - 7 - 5668 - 1760 - 0

I. ①反… II. ①杨… ②陈… ③谢… III. ①家庭问题—暴力—案例—中国 ②家庭问题—暴力—刑法—中国 IV. ①D669.1 ②D92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8319 号

##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出版人: 徐义雄

责任编辑: 古碧卡 梁嘉韵 曹 军

责任校对: 何镇喜

---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

排 版: 广州市科普电脑印务部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

---

定 价: 29.80 元

---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总 序

拥有幸福的婚姻家庭是每个人获得幸福的重要源泉。然而，在社会发展充满变化的今天，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领域却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困惑，主要集中表现在家庭暴力、离婚纠纷、夫妻财产、子女抚养、非婚同居等方面，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因素。《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的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近年来，广东省妇联系统受理了大量婚姻家庭纠纷方面的维权案件，并通过各种方式有效调处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通过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案件来了解和掌握当下婚姻家庭生活的问题所在、行为指引和基本规范，将是十分有益，也是十分必要的。出于这个良好的愿望，广东省妇联权益部在全面收集、认真整理的基础上，将这些维权案件分为反家庭暴力、家庭（夫妻）财产、抚养赡养、同居纠纷等几大类，并从每类案件中精选出若干典型案例，逐一评析，汇编成这套“法治与家庭丛书”。

在从事婚姻家庭纠纷方面的维权工作过程中，我们深深地意识到，妇联组织必须从法治的维度来审视和从维权的立场来应对这些婚姻家庭领域的问题与挑战。首先，从法治的维度来审视是法治时代的必然要求。法治的价值理念和具体行为规范囊括了婚姻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诸如离婚纠纷、亲子监护、家庭暴力、夫妻财产、遗产继承、非婚同居等问题，这些无一不在法律范畴之内，无一不涉及法治的理念和实务。作为在妇女儿童维权领域的一线实务工作者，我们看到的当今婚姻家庭生活所呈现出来的复杂性和多变性，

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已经足以让法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捉襟见肘了。因此，本丛书通过呈现真实案例的方式，希望为有志于探究法治与婚姻家庭关系的研究者提供研究素材，并能从中总结、发现和提炼有价值的结论；同时也希望关注和关心当今婚姻家庭问题的人们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感悟和启示。

其次，从维权的立场来应对是妇联组织职能的具体体现。中国还不是一个完全现代化的社会，许多传统思想观念仍然影响着女性的生活和发展，女性在婚姻家庭中也往往处于被动和不利的境地。我国实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妇联组织要代表和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不断推进男女平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从维权的立场来分析和应对当今社会婚姻家庭生活领域的问题与挑战。同时，维权还是法治与家庭的最佳联结点。法治既是法律之治，也是众人之治，法治能反映人民群众意愿、体现公平正义、保护弱势群体，因此，只有从维护广大妇女群众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让法治的触角有效介入婚姻家庭生活领域，以法治思维来看待和应对问题与挑战，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成效。

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真实性、知识性、启发性兼具的通俗读本，我们期盼读者能从中有所获益，并且进一步了解和支  
持我们妇联组织为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为广大读者认识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许红

2016年2月18日

(作者系广东省妇联副主席)

## 前 言

据有关部门权威统计，目前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在30%左右，而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家庭暴力不仅是家庭的问题，也是社会有机体的病症信号，家庭暴力频发必然影响社会的和谐安定。因此，全社会都应当关注和思考家庭暴力问题，旗帜鲜明地预防、制止家庭暴力。为了使广大读者对家庭暴力有更为真切的了解和认识，我们从广东省妇联系统近年来所调处的反家庭暴力维权案件中，选择了29个典型案例进行简介和评析，编著了这本《反家庭暴力案例评析》。本书所选案例内容涉及夫妻家暴、亲子家暴、老年人家暴、同居者家暴等不同类型的，并在每个案例后面链接相关的反家暴维权知识。同时，附录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与反家暴相关的司法解释、法院的相关操作性规定等。

本书旨在通过对家庭暴力真实案例的回顾评析，让读者从感性认识方面了解家庭暴力的具体状况，从理性认识方面理解家庭暴力的实质和危害，并且能掌握应对家暴的基本知识，从而为形成全社会反家暴的共识提供一个普及性的读本。

本书也是广东省妇联权益部推出的“法治与家庭丛书”的第一本。本书选编的所有案例都是真实发生的维权案件，为保护当事人的隐私，避免给相关单位和部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少数几个已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过的案件外，我们隐去了案例当事人的真名，虚化处理了案例发生的时间、地点、调处单位名称等信息，对案件事实本身则是作客观叙述。因此，本书对从事反家暴实务调处、理论研究、教学学习等相关人士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普通读者能

起到普法和维权的启发作用。

最后，谨向提供案例的广东各地基层、妇联组织、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向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一直不懈努力的专家、律师、社工、志愿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省妇联权益部

2016年2月18日



# 目 录

总序 .....	1
----------	---

前言 .....	1
----------	---

## 01/ 对妻子的家庭暴力

一、趁妻熟睡恶夫施暴	残忍无比令人发指 .....	3
二、妻诉蛮夫打骂无休	法官裁定家暴判离 .....	9
三、丈夫家暴伤人害己	妻子维权法律撑腰 .....	13
四、酒徒丈夫家暴成习	懦弱妻子维权获救 .....	16
五、因家暴已协议离婚	容前夫再度被伤害 .....	19
六、花心丈夫暴力相逼	痛苦妻子维权获助 .....	22
七、夫施家暴妻诉维权	妇联调处好聚好散 .....	26
八、弱势丈夫突然发飙	强势妻子竟然被伤 .....	30
九、法院颁人身保护令	弱女终于脱离苦海 .....	34
十、妻子受暴起诉离婚	法院勒令恶夫迁出 .....	37
十一、沟通障碍引发家暴	联手调解重归于好 .....	41
十二、施暴丈夫拒绝调解	受害妻子争回权益 .....	46
十三、丈夫隐瞒婚前病史	妻子不幸痛遭性暴 .....	50
十四、假借证件登记结婚	丈夫吸毒妻子受害 .....	54
十五、饱受廿年家暴之苦	求助维权方得解脱 .....	57
十六、权势丈夫滥施暴力	全职太太勇敢维权 .....	61
十七、妻子唠叨丈夫动粗	社工手法化解冲突 .....	65

## 02/ 对儿童的家庭暴力

一、亲妈施虐女童殒命	悲剧警醒救助缺失 .....	71
------------	----------------	----



二、男童频遭生母家暴	救助之路漫长曲折	76
三、老师报告女童被虐	妇联救助联动服务	79
四、恶父亲开水烫女儿	小秋容遭难惊公众	83
五、禽兽父亲性暴亲女	妇联公安联手救助	87
六、生父虐儿上网宣扬	邻里报告妇联救助	90
七、幼女惨遭生父暴虐	社会各界齐施援手	96

## 03 其他家庭暴力

一、女“未婚”同居遭暴力	男不肯补偿拒调处	103
二、单亲母亲遭泼硫酸	社会各方协力救助	106
三、同居男友一再施暴	女子申请人身保护	110
四、同居女方屡遭暴力	危机介入社工解困	114
五、六旬母亲被儿家暴	社工介入联合应对	117

##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23
附录二	《反家庭暴力法》出台：旗帜鲜明地反对家庭暴力——宋秀岩接受人民网专访	128
附录三	公权力介入家务事有法可依——反家庭暴力法亮点解读	139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144
附录五	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151
附录六	全国妇联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155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158
附录八	广东省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指引	182





## 一、趁妻熟睡恶夫施暴 残忍无比令人发指

### 案情简介

这是一宗主流媒体曾经广泛报道、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家暴虐妻案件。为了让读者对此案的本来面貌有一个感性认识，我们找出广东《新快报》2011年6月17日的报道：

深夜，熟睡中的她只感觉头上猛地挨了一棍，就晕了过去。苏醒过来时，她发现已被丈夫和11岁的继子绑住手脚。丈夫用毛巾塞住她的嘴巴，她试着挣扎，丈夫即用拳头殴打她。接下来，丈夫像发了疯一般，用烧红的铁锤去烫教某某的乳房和下体；用电工钳拔掉其两颗门牙；用开水浇其眼部，致其眼睑严重烫伤……将近4个小时的残酷虐打中，她昏死过去……

2011年6月10日1时许，正熟睡中的阳江女子教某某，突然被丈夫曾某某持警棍打晕。在接下来的4个小时内，教某某遭五花大绑，被丈夫残忍施暴，教某某称11岁的继子也有参与。事发后丈夫携带两个儿子逃逸。目前，阳江警方正对凶手展开搜捕。

她与他属于离异重组，并且她为他生下一子，如今已一岁半。然而这段维持了不到三年的感情，终以一起残忍的伤害事件走到了尽头。

“他真的会杀我全家”

教某某今年35岁，已经历了两次婚姻的失败。如今，噩梦终告一段落，教某某却已被折磨得不成人形，重伤躺在了医院。谈到丈夫曾某某，病床上的教某某禁不住浑身战栗。“你们一定要救救我，他真的会杀我全家。”让教某某谈之色变的丈夫曾某某，在今年6月10日凌晨行凶之后已经携带两个儿子逃逸。

与曾某某相识，是在2008年。其时，刚刚经历过一次婚姻不幸的教某某，还在阳江市区的一家五金厂内打散工。经朋友介绍，教某某与37岁的曾某某相识、结婚。教某某也曾离异，与前妻育有一子，如今已11岁。两人结

合后，教某某为曾某某产下一子，事发时才一岁半。

“赌输就拿我出气”

结婚后的第一年，曾某某在市区给人开卡车跑运输。“干了不到两个月，就不做了。”其后不久，教某某怀孕，因五金厂气味刺鼻不利于安胎，教某某只得放弃工作。在阳江市区靠租房过活的夫妻俩，日子很快就捉襟见肘起来。

教某某说，曾某某一年之内，打工时间不会超过三个月，属于好吃懒做型。“他喜欢赌牌，向不少人借了钱。”教某某说，“赌输回家，他就拿我出气”。两人的孩子出生后，教某某迫于生计去帮房东收租，一个月工资不到1000元。然而曾某某却常常把这仅有的收入也输个精光。

房事粗暴，例假也不放过

2011年4月份，教某某与曾某某难以在阳江市区生活下去，只得回到曾某某的老家阳江市白沙镇华陈村的乡下。他们容身之所是一栋矮小局促的旧砖瓦房，那里生活着曾某某年逾八旬的老母亲和曾某某与前妻的儿子。

教某某说她曾一度认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她们都劝我要忍耐。”教某某说，对于丈夫的好吃懒做与动手打她，她还可找人倾诉排解，但有些问题却让她在很长时间内羞于启齿。曾某某性欲旺盛，对妻子的房事要求几乎每天都有，连她来例假都不放过。“他对我很粗鲁，我每次都害怕做这些事情。”教某某说，曾某某在老家的床板下放了一把刀，有时候她拒绝，丈夫就会拿刀出来恐吓她。

教某某说，她对曾某某已经没有了夫妻之间的感情，只剩下恐惧。她想离婚。

“敢离婚就杀掉我全家”

“他说我如果敢离婚，就会杀掉我全家，让我生不如死。”教某某的确害怕，但摆脱丈夫折磨的念头却愈发强烈。最近一年以来，曾某某对妻子的凌辱更加频繁，并开始严格监视妻子的举动。教某某哪怕是要回娘家，曾某某都不允许。稍有忤逆之意，便又是拳脚相加。

曾某某甚至变得狐疑，认为妻子随时可能红杏出墙。“有时候我给家里人刚打完电话，他发现后就会打过去，问对方是谁。”据曾某某在乡下的邻居袁大姐描述，她们一般都不敢和教某某聊天。有时候闲聊几句，曾某某就会跑过来，带着凶狠的表情不友好地质问她们在聊什么。“连女人跟女人之间说话都怀疑，更不要说跟男人说话了。”邻居袁大姐觉得，曾某某的举止有点神经质，乡邻都不敢招惹他。

教某某说，曾某某曾因离婚的话题三次持刀恐吓过她。最近的一次是去

年8月份，那一次教某某选择了报警，却无果而终。教某某后来也向女邻居、娘家嫂子等人哭诉过在性生活方面遭受丈夫折磨的事，“但她们还是一味地劝我忍”。

虐打4小时，她昏死过去

可能是感受到妻子去意已决，曾某某突然下了狠手。

“他应该是事先做过准备，想了好久才这样做的。”教某某在讲述6月10日凌晨遭受的那场惨痛经历时，情绪始终无法平静。当天凌晨1时许，熟睡中的她只感觉头上猛地挨了一棍，就晕了过去。等到苏醒过来时，教某某发现自己正被丈夫和11岁的继子，用绳子绑缚住手脚控制在床上。

教某某感觉不妙，遂央求11岁的继子去喊住在隔壁房的婆婆，但对方未答应。曾某某随即给教某某灌了一碗苦药水，用毛巾塞住嘴巴，再贴上胶布。教某某试着挣扎，丈夫即用拳头殴打她的颈部、手臂。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曾某某像发了疯一般，用烧红的铁锤去烫教某某的乳房和下体；用电工钳拔掉其两颗门牙；用开水浇其眼部，致其眼睑严重烫伤……

在将近4个小时的残酷虐打中，教某某疼得昏死过去。约凌晨4时许，教某某再一次苏醒过来，丈夫和继子已经不见踪影。她忍住剧痛，花了将近2个小时，才终于挣开手上的绳索。

早晨6时许，天已亮。教某某沿着小巷一路爬至三四百米外的一家小卖部旁，才被村里人发现，报警获救。

邻居：前妻也是被他打跑的

在阳江市白沙镇华陈村委白新村内，邻居袁大姐等人当天早上发现教某某时，警方已经到场。其时教某某的双眼已经睁不开，脸肿得像馒头一般，手臂和脖颈处全是瘀血。“连张嘴说话都困难。”袁大姐描述，当时教某某手上还留着一节绳索。其后，教某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

据邻居袁大姐透露，曾某某喜欢虐打妻子，在村里是出了名的。其上一任妻子是山东人，“每天晚上都听到他们在家吵架，被打之后那个女的就跑到外面哭。”袁大姐称，曾某某前妻的哭声，时常在晚上闹得村里人议论纷纷，整个村的人都听得到。不知是哪一年，不堪打骂的前妻离家之后再也没回来，留给曾某某一个儿子。

对于儿子的行为举止，曾某某的老母亲下意识地不忘护短，“他没什么问题，对人很好”。

妇联：受到如此暴力实属罕见

对于此事，阳江市江城区妇联主席张女士在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

称教某某受到如此严重的家庭暴力，实属罕见。根据她们调查了解，教某某受到虐待估计已不是一两次了，但她从未到妇联反映过情况。如果妇联早些了解情况，或许悲剧就不会发生。

张女士表示，事发之后妇联已对受害者表示了慰问。妇联每年都组织工作人员下乡宣传法律知识，提醒妇女同志要有防卫、自我保护、求助意识。如果接到妇女朋友关于家暴的投诉，妇联会尽力前往做工作，“当然以调解为主”。

在问到长期受丈夫虐待，有无考虑过向妇联等单位反映时，教某某说她害怕自己和家人的生命有危险，根本就不敢去妇联反映。

此案被媒体披露报道后，省政协副主席、时任省妇联主席温兰子指示广东省妇联权益部立即启动救助干预机制。随即，省、市、县、镇、村五级妇联组织都介入此案，努力为被害人提供维权救助服务，积极协调沟通，要求有关部门立即依法处理，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当地公安、司法机关积极回应妇联组织的呼吁和要求，迅速立案侦查，派员追捕已经畏罪潜逃的曾某某。此案中，曾某某残暴虐妻的手段极为恶劣，激起了公愤，社会反响巨大。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记者对此案进行了调查报道，专门采访了广东省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广东省妇联强烈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共同谴责施暴者违法犯罪的恶劣行径，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希望公安司法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依法惩治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保护和维护妇女人身不受侵犯的法定权益。在此案发生半个多月后，当地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曾某某从山东某地逮捕归案，后来曾某某被人民法院判决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案例评析

本案中，曾某某残害妻子的行径极为恶劣，令人发指，已经触犯刑律，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对此，公安、司法机关及时出手，依法对其予以严惩，维护了法律尊严，伸张了正义，警醒了社会，家暴不是私人事而是违法犯罪行为，这是应该点赞的。从表面上看，本案似乎仅是一宗造成受害人严重伤害的夫妻间的暴力案件，只是因为加害人以“烫烧乳房和下体、钳拔门牙”等流氓式手段残酷施暴，才大大击穿了人们所熟知的夫妻之间的暴力冲突的底线，激起了社会公众的愤慨。然而，剥开遮盖在本案暴力虐妻事件上的那一层浅显表皮，就会发现，当地的基层社会生态、当事人的婚姻家庭、案发



前后被害人的反应等，无不折射出当下社会治理的许多深层次问题。若能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深究探讨，无疑有助于我们理解“家庭暴力是社会有机体出现病态的症状”这一命题，更有助于我们形成“反家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这一共识。

单从反家庭暴力个案的视角来看，本案也有许多值得评析的地方。在此仅提出一点，即本案受害人是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典型，她无力自助自救，却又急于求助他救，令人痛惜。在与加害人婚姻存续期间，她先后遭受了“热暴力”（殴打）、性暴力（强行过性生活）、精神暴力、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几乎所有常见家庭暴力的伤害表现形式，都集中在了她的身上。她是不幸的，但在实践中，有类似被害人这般遭遇的女性并不罕见。她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被家庭暴力压迫着不敢抗争，直到某天出现了极端的后果，事情的真相才得以显现出来，而此时的危害结果往往触目惊心。这是因为，家庭暴力的本质就是行为人对他人的控制和支配，虽然在表现形式上多种多样，但都是为驯服被害人，单独或综合使用的各种方法和手段，而被害人出于种种原因难以对抗这种驯服。通俗地说，就是家庭暴力加害人一方将受害人一方当作自己的附庸和奴隶，不听话就殴打、辱骂、训斥、强过性生活等，但受害人不想或不知怎样摆脱这样的处境。尤为令人痛惜的是，本案被害人面对这样的悲惨遭遇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却始终没有得到帮助和救助。显然，本案被害人主观方面的原因，或是不知，或是不敢，甚至是不愿求助，是导致其得不到维权帮助的主要原因。这就提示我们，当你遭遇到家庭暴力时，首先要想到的是，这是因为对方想控制和驯服你，除非你放弃自我，心甘情愿被对方绝对控制和支配，否则别指望他会放弃暴力。因此，你必须寻求改变。

## 维权知识

### ★什么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有什么类型？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因此，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的暴力行为，也作为家庭暴力处理，这通常发生在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恋爱、前配偶关系的“准家庭”“临时家庭”里面。最突出、最常见的家庭暴

力是丈夫对妻子、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具有违法性、隐蔽性、周期性、严重性等特征。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我国也不例外。据有关部门的权威调查，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在 29.7% ~ 35.7%（不包括调查暗数），其中 90% 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国外立法例以及被普遍认可的学界理论研究成果，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

（1）身体暴力是指加害人通过殴打或捆绑受害人，或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等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的行为；

（2）性暴力是指加害人强迫受害人以其感到屈辱、恐惧、抵触的方式接受性行为，或残害受害人性器官等性侵犯行为；

（3）精神暴力是指加害人以侮辱、谩骂，或者不予理睬、不给治病、不肯离婚等手段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折磨，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

（4）经济控制是指加害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